

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0·15”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4
(三)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接处警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9
(一) 事故有关单位	9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二) 推进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建设和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14
(三) 加强安全宣传,全面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14

2023 年 10 月 15 日 6 时 20 分许，在东莞市甬莞高速公路东行 K1442+700M（谢岗镇）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202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了由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叶浩昌担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和谢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分析等方式，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同时，分析了事故暴露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超载行驶，突发爆胎后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人员概况

1. 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豪曼牌 ZZ5048XXYG17FB8，核定载人数 3 人，总质量 4495kg，整备质量 3210kg，核定载质量为 1090kg，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陈名持，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陈村伟航贸易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200 万），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经查，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1 条，已处理。

2. 韦恒华，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本起事故死者）。男，壮族，户籍地址：广西武鸣县，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符合驾驶资格。

经查，韦恒华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1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

3. 陈名持，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负责货仓的货物管理）。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根据《购销协议》显示，2021 年 12 月陈名持购买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

经调查，陈名持与韦恒华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陈名持提供

车辆作为劳动工具，韦恒华作为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专职司机运输货物，所得的利润陈名持占 55%，韦恒华占 45%。陈名持每月与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结算运输费用，扣除运输货物的油费、路费、搬运费等必要支出后，根据前期与韦恒华的口头协议比例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给韦恒华。

4.刘志豪，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货物搬运工。男，汉族，户籍地址：河南省平舆县，系陈名持聘请的搬运工，由陈名持每月支付劳动报酬。事故发生后，经樟木头医院医生现场检查，刘志豪在本次事故中受轻微伤（皮外伤），因其本人要求，未将其送往医院。

5.车辆出行及货物装载情况。2023 年 10 月 15 日 5 时许，韦恒华驾驶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装载完货物后从东莞市虎门镇出发至惠州市惠阳区，搬运工刘志豪跟车随行，车上载有饮料 600 余箱。5 时 22 分许，在广深高速公路太平收费站经由 22#ETC/自助车道进入高速公路，经入口称重检测车货总质量为 14394kg；6 时 20 分许，驶至甬莞高速公路东行 K1442+700M（谢岗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

经核查，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核定载质量为 1090kg，整备质量为 3210kg，最大允许总质量为 4495kg。该车部分饮料货物在事故中损坏泄漏暂无法统计，车上剩余未损坏泄漏饮料货物经过磅总重量为 7890kg，轻型厢式货车加剩余未损坏泄漏饮料货物总重量为 11100kg，超载重量为 6605kg，涉事货车在事故

时装载的饮料货物（未损坏泄漏部分）超载 146.94%。^[1]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是涉事车辆货物装载单位，2008年1月28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1571840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谢伟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地及办公地点：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商一路商铺。名下共有轻型厢式货车2辆及小型普通客车1辆，近三年共有交通违法记录11条，已处理11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共招聘具备驾驶资格的驾驶员2名，已配置主要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员1人，已签订7份轻型货车承运其货物运输的协议。

该公司与陈名持签订了《货运协议》，协议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陈名持名下粤S13C5W号轻型厢式货车为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承运货物，每吨运输费用约为50~100元不等。

（三）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1.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涉事车辆货物装载单位。有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登记、统计货运装载情况，建立货物装载台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有对

[1] 超限超载比例=（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X100%

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对现场货物装载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超载车辆出场运输的情况。

2.陈名持，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对名下车辆的使用监管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对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15 日 6 时 20 分许，韦恒华驾驶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甬莞高速公路行驶至东行 K1442+700M（东莞市谢岗镇）路段时，车辆左后轮爆胎，导致车辆失控往左侧翻，左侧车身碰撞路面中间护栏及路灯，造成韦恒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公路设施和车辆及车上装载货物损坏的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

202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东莞市天气为晴天，微风小于 3 级，气温 22-27℃，事发前后天气良好。

2.道路情况

甬莞高速公路东行 K1442+700M（谢岗镇）路段，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及一条应急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干燥，视线良好。

事故发生地位于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市谢岗段惠州方向，对应主线起讫桩号为 K1442+700。事发路段道路和交通安全设施等于 2009 年 5 月由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2021 年该路段业主单位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对甬莞高速严管路段(K1439+343~K1446+640)组织实施交通安全治理工程,事发路段增设相关标志、标线和绿化修剪等,2021年6月由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治理设计,2021年7月完成安全治理施工。

事故点为主线往惠州方向的K1442+700第一车道,甬莞高速惠州方向K1443+470~1442+970沿线中间分隔带和路基段设置爆闪灯30套(附着式15套,单柱式15套);甬莞高速惠州方向K1442+380~K1442+900第一、第二车道分界线与第二、第三车道实线及导流岛车道边缘线均改为震荡标线,谢岗站出口渐变段前200m设置纵向减速标线。

甬莞高速公路东行K1442+700M(谢岗镇)路段前4000米,单向范围内三年来发生2宗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多发段;该路段前后500米双向范围内三年来发生1宗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多发点。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韦恒华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被鉴定人韦恒华符合交通事故外力致颅脑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接处警情况

2023 年 10 月 15 日 6 时 20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指挥中心经视频路面巡查发现该警情，在甬莞高速樟木头往谢岗方向 K1442+700M 快车道，一货车发生翻车事故，随即通知值班民警及相关救援处置单位。6 时 34 分许，高速公路救援车辆到达现场；6 时 43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民警及道路养护单位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到达现场；6 时 51 分许，救援吊车到达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10 月 15 日 6 时 36 分许，东莞市 119 接警中心接到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通知，在甬莞高速樟木头往谢岗方向，有 1 人因交通事故被困，请派人员前往救助。6 时 37 分许，东莞市 119 接警中心调派谢岗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中心站 4 车前往处置；6 时 53 分许，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对被困人员进行救助，现场发现 1 名被困人员，救援人员使用机动链锯切割清除周围树木，利用破拆组合套破拆事故车辆；7 时 16 分许，救援人员将被困人员抬出并移交在场的樟木头医院医护人员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1. 医疗救治

2023 年 10 月 15 日 6 时 27 分许，东莞市樟木头医院接 120 指挥中心调度，6 时 28 分许派出救护车，6 时 41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对伤者进行救治。事故现场有一辆货车侧翻，其中韦恒

华被困于车厢内，无法移出。经现场检查，被困伤者呼之不应，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直径约为 5mm，对光反射消失，颈动脉搏动消失，颜面部畸形，头部可见 3 处伤口，流血，可触及骨擦感。约 30 分钟后，消防救援部门破拆将被困伤者移出车厢，医护人员经检查发现伤者生命体征消失，心电图呈直线，现场宣布其死亡。

2.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伤者身份，联系死伤者家属，全力做好死伤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善后处置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韦恒华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当事人韦恒华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辆左后轮爆胎后采取措施不当，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车辆失控往左侧翻，造成韦恒华当场

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韦恒华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韦恒华的血液未检出 0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2）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韦恒华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测，韦恒华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排除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

2.肇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轮胎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轮胎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1.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

作为本次交通事故的涉事车辆货物装载单位，该公司有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

驶员从业资格证，登记、统计货运装载情况，建立货物装载台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有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对现场货物装载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超载车辆出场运输的情况。

2.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作为韦恒华驾驶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进入高速公路的收费站管理公司，该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规定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明确两轴载货汽车车货总质量限值为18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117号)，车货总质量不超过18吨的两轴货车，不得以超限为由禁止其通行高速公路。2023年10月15日5时22分许粤 S13C5W 货车入口称重检测车货总质量为14.394吨，属允许通行车辆。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3年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认真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畅安2023”专项行动和“三超一疲劳”“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

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不定时联合高速公路业主公司及属地交通分局在各收费站出入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治超”行动，共查处 144 宗超载行为，有效防止超载车辆违法进入高速，打击超载车辆违法行为。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2023 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贯彻落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及行政执法的工作部署要求，一是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共组织出动 489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183 家次，约谈企业 32 家次，排查事故隐患 18 项、发出责令整改 25 起，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回头看”行动，实现 100% 有效整改，有效杜绝安全生产隐患；二是加强道路运政联合执法，联合交警、城管、应急等部门开展跨镇、全市统一行动，开展高速服务区、危运、货运物流等执法行动，充分运用“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在辖区内重点区域实施布控，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重点加强道路路政巡查执法，深入排查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制止路政违法行为。2023 年以来组织出动执法人员 386 人次，执法车辆 275 车次，累计查处路政违法案件 2 宗，集中清理整治高速公路沿线路域环境案件 2 宗；四是开展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建立了治超联合执

法队伍，联合公安交警、城管部门每周开展3次联合执法行动，以进出镇主要道口、超限超载易发路段为重点区域，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行为。2023年1月至10月，共开展治超联合执法行动141次，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285辆，累计罚款13.72万元、扣分290分、卸载货物1165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韦恒华，粤S13C5W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超载机动车，车辆左后轮爆胎后采取措施不当，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3]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韦恒华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韦恒华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通事故的涉事车辆货物装载单位，对现场货物装载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超载车辆出场运输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4]，建议由虎门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依法调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4]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其他处理建议

1.陈名持，粤 S13C5W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对名下车辆的使用监管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对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议由虎门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依法调查处理。

2.建议东莞市交警支队分管负责人约谈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存在侥幸心理，超载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驶；车辆所有人对名下车辆的使用监管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对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货物装载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力度不足，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下属车辆、承运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要严格按照核定载质量装货、合理装卸货物，不得超载。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货物运输装载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入场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超载行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有效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推进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建设和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一要全面强化高速公路异常停车技防措施，大力推广应用异常事件检测系统，推动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在隧道、高架等路段，以及货车流量大、路肩空间小的路段，安装使用异常事件自动监测系统，实现及时监测、及时预警、及早处置。二要以高速公路入口为主阵地，及时拦查入口收费站通报的超限超载货车，并一律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点卸载、处罚，形成高速入口称重、劝返和就地拦查管理闭环。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扎实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整治货车超载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超载货车驶入高速公路。实现“货车必检，超限禁入”，规范高速公路出入口秩序。

（三）加强安全宣传，全面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强化高速公路安全警示，加强服务区、收费站、可变情报板等宣传阵地建设，引导驾驶人不超过速、不超限、不超载、不疲劳、

不占用应急车道。协调地图导航公司加密事故易发路段安全提示，提醒驾驶员选择安全路线、切勿疲劳驾驶，开展“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方面宣传教育提醒，加强对驾驶人事故警示，进一步降压事故。

